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4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2016年3月制定, 2018年7月第1次修订,
2024年7月第2次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现教育资源优势互补, 促进我校与国(境)外、校外知名大学校际间合作与交流, 规范学生交流期间的课程管理, 确保学生结束交换项目回校后尽快完成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换生主要是指以下学生:

(一) 经学校本科生院、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派出的出国(境)本科交流学生, 学习期限一般为一学期或一年。

(二) 经学校本科生院批准参加校际联盟、跨校辅修的学生。

(三) 凡未经我校统一选派, 任何以个人名义出国(境)或到外校学习者均不列入学分转换范围。

第三条 学生申请校际交换生项目之前, 需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 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 严格按照所申请学校的教学计划进行选课, 被派出学生所在学院要协助学生制订和落实选课计划。

第四条 学生所修课程要尽可能按照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五条 我校交换生在国（境）外、校外其他高校所取得的学分，原则上按照学分对等原则转换，交流学校成绩如实记录在学生学业成绩表交流成绩栏内，但不参与加权平均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一）国（境）外、校外高校与本学科相近或相同的课程学分，可相应转换本专业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某门或某几门课，先转换必修课学分，其余转换为选修课学分。被认定转换的本校课程及学分不记录在成绩表内。

（二）国（境）外、校外高校与本专业不同的课程学分，可相应转换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或开放学分。

（三）由于实践教学的特殊性，无法补修或重修，学生在交流期间本专业该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可免修。

第六条 交换生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按照如下流程操作：

（一）学生在获得交流学校成绩单后，须在本科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东北林业大学交换生转换学分申请表》，填写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申请表发送后携带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本专业交换学期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进程表复印件，特殊情况可携带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对方学校盖章），到本科生院进行认定及转换。转换后交流学校成绩录入学业成绩表内。

（三）交流学校成绩单原件由本科生院存档，复印件由学院存放到学生个人档案中。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所修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由学院存档。

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学分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对于无法认定、转换的课程，学院应及时指导学生进行选课。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交换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8〕1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